湖州銀行
BANK OF HUZHOU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UZHOU CO.,LTD.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年度报告中“湖州银行”“公司”“本行”均指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简称BANK OF HUZHOU

二、法定代表人：吴继平

三、董事会秘书：谢耀霆

联系电话：0572-2210895

传　　真：0572-2214778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电子邮箱：ir@hzccb.com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邮政编码：3130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hzccb.net

电子邮箱：ir@hzccb.com

五、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zccb.net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登记机关：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12U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815,375
净利润	64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673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00,105	1,753,225	1,649,414
利润总额	815,375	926,104	639,122
净利润	649,048	711,302	488,680
资产总额	85,484,462	71,224,288	52,023,506
存款余额	60,617,790	51,543,729	43,268,876
贷款余额	43,957,489	35,770,210	28,083,78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77,973	4,414,318	3,404,072
每股收益（元）	0.64	0.76	0.54
每股净资产（元）	4.91	4.36	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	2.08	3.32

注：2020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剔除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后的每股净资产。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性比例		≥25	67.89	67.49	66.76
存贷比		—	72.52	69.40	64.91
不良贷款率		—	0.84	1	1.12
不良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6	0.94	1.3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3.62	68.16	73.7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6.93	84.24	71.1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5.14	15.82	44.46
拨备覆盖率		≥150	405.94	352.6	395.74
拨贷比		≥2.5	3.41	3.52	4.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83	3.05	4.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8	10.49	6.23

注：公司在遵循《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相关指引的基础上，对2018年及2019年的贷款五级分类进行了从严调整，并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拨备计提模型进行了优化。因此，公司对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指标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符合监管法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

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利润率	0.83	1.15	1.01	-0.32
资本利润率	12.26	18.20	15.27	-5.94
成本收入比率	39.55	35.28	30.47	4.27

注：资本利润率计算时包含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2亿元、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3.78亿元。

五、资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本净额	7,786,992.06	5,894,669.91	4,799,715.79
其中：一级资本	6,155,576.87	4,389,282.49	3,398,060.8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139,044.21	44,437,038.80	35,578,549.01
其中：市场风险	203,640.06	790,610.00	483,777.50
资本充足率	14.38	13.27	13.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9.88	9.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9.88	9.55
杠杆率	5.89	5.78	6.41

注：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01,337,267 股，募集资金 3.78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完毕。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类型	户数（户）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2	99,022.4208	97.72
其中：国有	17	56,227.4047	55.49
非国有	35	42,795.0161	42.23
自然人股	338	2,314.8459	2.28
股份总数	390	101,337.2667	10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增资扩股方案》《关于意向投资者增资入股及＜湖州银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73 元/股的价格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1,337,267 股，募集资金 377,988,006 元。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91,203.54 万元变更为 101,337.26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1,203.54 万股变更为 101,337.2667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390 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 17 户、非国有法人股股东 35 户、自然人股东 338 户。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1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138.00	17.90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0,133.73	10.00		
3	长兴县财政局	国有	6,465.00	6.38		
4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4,950.00	4.88		4,950.00
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4,550.00	4.49		
6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	4,550.00	4.49		
7	湖州国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民营	4,500.00	4.44		
8	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4,050.00	4.00		
9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900.00	3.85		3,900.00
10	德清县财政局	国有	3,765.00	3.72		
	合　计		**65,001.73**	**64.15**		

注：前十大股东中，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财政局、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财政局为一致行动关系，由湖州市政府实际控制。

（三）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1笔股权变更，涉及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四）股份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5月完成股份托管登记工作，所有股份已全部集中托管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五）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质押股份16,055.42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不存在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份无司法冻结情况。股东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出质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1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950	4.88	4,950	4.88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2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3.85	3,900	3.85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3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924	0.91	924	0.9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4	浙江鼎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9.6083	1.00	1,009.6083	1.00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5	杭州汇雅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0	2.43	2,397.6	2.37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6	谱拉歌世服饰有限公司	412.5	0.41	412.5	0.41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61.7174	1.84	1,861.7174	1.84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8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59	600	0.59	杭州银行德清支行
	合　计	**16,117.8257**	**15.91**	**16,055.4257**	**15.84**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1	吴继平	男	1963.8	董事长	2018.9—换届	0
2	方锋杰	男	1968.7	董事、行长	2020.11—换届（董事） 2020.09-换届（行长）	468,600

3	吴张欢	女	1974.3	董事	2020.8—换届	0
4	蔡才河	男	1970.11	董事	2020.7—换届	0
5	倪丽艳	女	1986.9	董事	2018.9—换届	0
6	秦乃嘉	女	1962.7	董事	2019.11—换届	0
7	谢云洲	男	1950.12	独立董事	2018.9—换届	0
8	都红雯	女	1966.2	独立董事	2019.3—换届	0
9	易开刚	男	1973.10	独立董事	2019.3—换届	0
10	丁颂辉	男	1970.6	监事长	2020.12—换届	0
11	孙荣新	男	1963.11	股东监事	2019.5—换届	0
12	范柏乃	男	1965.4	外部监事	2019.10—换届	0
13	刘建和	男	1973.4	外部监事	2019.10—换届	0
14	李春华	男	1969.11	职工监事	2020.12—换届	0
15	刘　烨	女	1988.10	职工监事	2019.2—换届	0
16	周建良	男	1967.8	副行长	2018.5—换届	495,000
17	谢耀霆	男	1972.10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9.3—换届（副行长） 2020.6-换届（董事会秘书）	0
18	娄　韧	男	1970.10	首席风险官	2021.1-换届	132,000
19	邵银章	男	1966.11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4.5—换届	33,000

注：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娄韧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核准批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任务。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人，领取税前薪酬总额为755.43万元（含税），股东董事及股东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1	吴继平	董事长	现任	106.63
2	方锋杰	董事、行长	现任	102.68
3	谢云洲	独立董事	现任	12.38
4	都红雯	独立董事	现任	12.38
5	易开刚	独立董事	现任	12.38
6	刘　烨	职工监事	现任	30.38
7	李春华	职工监事	现任	2.74
8	刘建和	外部监事	现任	10.39
9	范柏乃	外部监事	现任	10.39
10	周建良	副行长	现任	102.55
11	谢耀霆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	80.72
12	邵银章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现任	63.03
13	应建国	原董事、行长	离任	87.35
14	张恩林	原监事长	离任	102.26
15	钱文忠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19.17
	合　计			755.43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薪酬为该人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薪酬。因娄韧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浙江银保监局的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核准批复，故未在2020年度内作为高管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才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蔡才河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张欢、袁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宋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张欢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方锋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方锋杰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

因个人原因，董事吴东明、沈国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两位董事的辞职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生效。

因任职年龄原因，董事应建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生效。

（二）监事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颂辉为股东监事。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丁颂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同意张恩林辞去监事长职务。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春华为职工监事，同意张恩林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钱文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谢耀霆为董事会秘书，谢耀霆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批复。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应建国辞去行长职务；同意聘任方锋杰为行长，方锋杰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批复。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谢耀霆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同意聘任娄韧为首席风险官，娄韧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批复。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1,415 人（含派遣制合同工 98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0 人，占公司在岗员工的 9.89%。公司在岗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212 人，占比 85.65%；大学专科学历 165 人，占比 11.66%；中专及以下学历 38 人，占比 2.69%。公司共有离岗退养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20 人。

四、员工薪酬管理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制定《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薪酬管理、薪酬结构、薪酬支付等事项作出规定。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修订《湖州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

根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和贡献而给予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薪酬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对于薪酬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有向董事会报告和提出调整方案及建议的权利；对于反映薪酬问题的意见，有答复或研究予以整改的义务；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认真审议了机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风险管理政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相关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提供了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2020 年，监事会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不断加强日常管理，持续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监事会合规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召开工作会议、董事长办公会议、行长办公会议、行长专题会议等，积极布置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拓展客户资源，加强风险管控，各项业务实现了稳健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报告期内，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认真对待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和相关利益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谢云洲	15	15	0	0

都红雯	15	14	1	0
易开刚	15	15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与前五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独立运作。

四、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授权进行，并对公司负责。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湖州银行 4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应建国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 11 项议案。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湖州银行 4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湖州银行 4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赔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公司紧紧围绕“金融+绿色+科技+合作+风控”的发展战略，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迎难而上、奋勇拼搏，走实走宽深耕本土、拥抱科技、开放合作的高质量赶超发展的绿色路子，不断开创公司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新局面。

2020 年，公司荣获 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2020 中国社会责任绿色环保优秀案例、连续两年获评《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商业银行”、2020 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入选 2020 湖州市绿色金融创新案例、2020 年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综合考核优秀单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15 周年先进集体、2020 年度清廉湖州建设突出贡献集体。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85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60 亿元，增长 20.02%；总负债 793.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97 亿元，增长 18.70%；各项存款余额 60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74 亿元，增长 17.60%；各项贷款余额 439.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87 亿元，增长 22.89%；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49 亿元。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3 亿元，不良率 0.84%，较年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 3.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7 亿元，逾期率 0.75%，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通过催收、诉讼、核销等多手段共处置五级不良贷款 2.7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拨备覆盖率 405.94%，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余额 15.00 亿元，拨贷比 3.41%，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绿色金融建设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绿色信贷指引》要求，加强和完善公司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紧紧围绕“金融+绿色+科技+合作+风控”的战略发展思路，以绿色金融短板攻坚深化和对标“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示范行”为发展目标，不断探索总结、谋划创新，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建设。

（1）政策制度方面：制定《湖州银行绿色金融短板攻坚深化年活动方案》和《湖州银行绿色金融标杆工程活动方案》。完善分支行绿色金融考核办法，在管理办法中设置多维度绿色信贷考核指标。

（2）产品创新方面：树典型，大力复制推广“绿色园区贷”；推创新，全力打造“绿色产业供应链”；抓机遇，创新开发“全域生态贷”“民企绿融成长贷”等绿色特色产品。

（3）品牌建设方面：完成赤道银行相关改造，成功打造境内第三家“赤道银行”；完成环境信息披露第二阶段任务，升级环境信息披露的框架，开展环境社会风险压力测试；完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仪机构（UNEP FI）有关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创建等重点试点工作；蝉联《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银行”奖，成功塑造了湖州银行绿色发展“金名片”。

（4）核心能力培育方面：开发改造国内城商行首个智能化绿色信贷管理系统；创建适合中小银行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4、信息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双一”工程项目为基础，在综合业务、渠道管理等方面投产了新信用风险系统、新手机银行系统、移动展业系统和智能柜台系统等信息系统；在精细化运营方面投产了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四期、理财资管系统和流动性实时监测系统等内部管理系统。

公司加强探索和研究金融科技理念与技术的运用推广，持续推动数据标准化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与监管机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探索云计算、虚拟化和微服务等技术的运用，投产了私有云平台和虚拟化平台，引入了微服务架构和平台。公司加大对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投入，新数据中心——湖东数据中心通过国家 CQC A 类机房认证并正式投产，构建了数据中心全新的电力资源、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安全资源等基础设施资源。公司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启动新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完善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和演练，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水平。

5、个人信贷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155.25 亿元，占总贷款比率为 35.32%；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69.42 亿元，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 53.17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 32.64 亿元，信用卡透支 0.023 亿元。

6、银行卡业务

2020 年，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新增借记卡 127,863 张，累计发行借记卡 103.65 万张，借记卡存款余额为 44.20 亿元。公务卡累计发卡 0.68 万张，总透支额为 229.95 万元，总交易金额为 5,090.48 万元；累计发展特约商户 17,402 户，本年新增特约商户 4,511 户，交易笔数 851.66 万笔，交易金额 62.95 亿元。

7、电子银行业务

（1）网上银行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个人网银用户达 2.36 万户，2020 年个人网银交易 18.27 万笔，交易金额 141.23 亿元；本行企业网银用户达 1.18 万户，2020 年企业网银交易 75.11 万笔，交易金额 2,963.86 亿元。

（2）手机银行、移动银行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手机银行签约客户达 2.93 万户，移动银行签约客户达 27.39 万户。2020 年，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2.68 万笔，交易金额 21.36 亿元，移动银行交易笔数 30.23 万笔，交易金额 74.31 亿元。

（3）自助银行、ATM 及其他自助服务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已建成离行式自助银行 3 家，已投入运行 ATM 等现金类自助设备 180 台，投入运行智能柜员机、自助发卡机、自助存单机、自助回单机、网银体验机等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共 229 台。

8、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0 年，公司始终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全力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立服务小微企业支行 23 家。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6.35 亿元，有余额户数 12,947 户。当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170.75 亿元，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率 5.21%。

（二）公司营业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800,104.73**
利息净收入	1,532,589.40
利息收入	3,450,331.63
利息支出	1,917,74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86.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38.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52.66
投资收益	271,062.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746.20
汇兑收益	-7,102.76
其他收入	62,115.82
营业支出项目	**金　额**
营业支出	**981,153.56**

税金及附加	20,781.98
业务及管理费	688,160.23
信用减值损失	272,196.43
其他业务支出	14.92

（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在湖州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9.05%和6.01%。

（四）贷款按行业划分前五名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1,534,958.33	26.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86,343.17	10.21
批发和零售业	3,186,991.58	7.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42,740.00	6.69
建筑业	2,087,073.33	4.75
合计	24,238,106.40	55.14

（五）贷款按地区划分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贷款余额	比例（%）
湖州市区	35,738,507.74	81.30
嘉兴地区	6,853,158.27	15.59
杭州地区	1,365,822.98	3.11
合计	43,957,488.99	100.00

（六）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对应质押及保证金	保证金占比(%)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含到期未付银行承兑汇票）	2,390,093	1,323,821	55.39
开出保函	150,587	30,938	20.54

二、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贷款	43,182,301.84	98.24%	35,123,657.62	98.19%
关注贷款	405,629.29	0.92%	289,671.01	0.81%
次级贷款	120,356.01	0.27%	239,407.02	0.67%
可疑贷款	74,491.66	0.17%	78,163.60	0.22%
损失贷款	174,710.19	0.40%	39,311.00	0.11%
合计	43,957,488.99	100%	35,770,210.25	1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期限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90天（含90天）	77,614.37	0.18%	133,780.37	0.37%

逾期 90-360 天（含 360 天）	189,726.65	0.43%	87,625.32	0.24%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47,754.11	0.11%	34,576.63	0.10%
逾期 3 年以上	16,012.89	0.04%	18,020.56	0.05%
逾期贷款合计	331,108.02	0.75%	274,002.87	0.77%

（二）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118,628.22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76,863.02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 226.11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37.59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99.40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49,208.04 万元、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808.62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95.64 万元、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7.62 万元。

（三）最大十名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一	516,749	6.68%
客户二	336,000	4.34%
客户三	327,743	4.24%
客户四	325,000	4.20%
客户五	255,000	3.30%
客户六	248,932	3.22%
客户七	251,985	3.26%
客户八	244,168	3.16%
客户九	220,413	2.85%
客户十	201,087	2.60%

（四）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6.68%，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客户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采取的措施有：一是严控授信限额。二是出台《湖州银行集团及关联客户统一授信暂行管理办法》。三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四是强化贷后监测。

（五）对外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自办企业实体。

投资业务按持有目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0年末余额分别为31.77亿元、178.55亿元、104.37亿元、0.003亿元，其中国债持有余额为84.95亿元。

（六）报告期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抵债企业	2020 年末余额	种类	比例（%）
浙江巨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5	房屋	100
合　计	3,025		

报告期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审计数
期初余额	694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	0
报告期收回	0
报告期处置	694
报告期核销	0
期末余额	0

（七）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三、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3 家分支机构，74 个营业网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五、2021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州“再接再厉、顺势而为、乘胜前进”的新期望新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谋深谋实“金融+绿色+科技+合作+风控”发展战略，紧盯“年内上市、资产1000亿、绿色金融标杆行”和“市内五个第一”目标，开好局、起好步，打硬仗、打胜仗；找问题、补短板，强机制、优治理；引人才、育人才，强队伍、兴科技；创产品、拓市场，走出去、沉下去，进一步打实湖州银行可持续稳健发展的根基，确保全行资产规模、经营水平和治理能力上一个新的台阶，继续保持高质量赶超发展的良好态势。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公司治理目标：资本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快业务转型，着力打造“低杠杆、轻资本、快周转、高回报”的资产负债结构。**发展目标：**总资产增长 10%。**质量目标：**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0%以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1%以上，杠杆率不低于 4%，拨贷比达 2.5%，拨备覆盖率达到 250%以上。**效益目标：**净利润目标 6.5 亿元，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 11%。股东分红率每股 0.1-0.12 元。**管理目标：**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不断提高；坚决杜绝重大案件，确保经营安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例会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等11项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22项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出租固定资产的议案》等9项议案。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7项议案。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16项议案。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疫情期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存量资产处置整改计划的报告》。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

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州广播电视总台变更所持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向投资者按每股0.10元分配现金红利92,048,017.23元；未分配利润剩余1,537,286,628.88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行使职责。2020年末，资本充足率14.38%，高于股东大会目标3.3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为0.84%，低于股东大会通过目标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5.94%，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目标155.94个百分点。股东回报率，达到股东大会通过的每股0.10元的目标。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等9项议案，讨论了关于对湖州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开展2019年度履职评价有关工作，学习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通报了董事会近期会议情况。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等6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4项议案，并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发表意见，通报了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董事会近期会议情况。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5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通报了董事会近期会议情况。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3项议案。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监管意见》、董事会近期会议

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公司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此报告监事会没有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未发现披露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重大案件。

公司涉及贷款类诉讼案件72件，其中作为原告已起诉案件72件，涉及金额（本金下同）12,964万元，收回5,153万元。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闲置房产和车辆的统一管理，共出售闲置房屋 11 套，处置金额 5,783.31 万元(含税)，出售车辆 7 辆，处置金额 55 万元（含税），资产处置净损益为 4,445.82 万元。

三、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无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

2、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按照银保监口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余额10.5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10.48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247.21万元。

3、关联交易指标情况

最大一户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1.5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1.93%，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最大为5.2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6.68%，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13.46%，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单个关联方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规定。

4、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集团客户	交易对象	2020 年末余额	形式	风险状况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190.12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传媒文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公交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湖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有限公司	107,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湖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浙江赢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王建民	791.67	授信业务	正常类
	王珏	29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湖州传媒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35.70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广播电视报业有限公司	49.90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48.00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45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2.68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60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雷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0.56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02.07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0.92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中房至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68.40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市城投观湖酒店有限公司	33.26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浙江湖州品惠生鲜农超有限公司	26.61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梅地亚银河电影城有限公司	0.66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14.89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元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40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浙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8	非授信类	正常类
湖州大东吴绿色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95,000.00	授信业务	正常类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280.84	授信业务	正常类

5、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户，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24户，其中授信类关联关易余额3.7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0.016亿元。

6、持股5%以下股东交易情况

持股5%以下股东与公司发生交易在3,000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余额（万元）	风险状况
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正常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4,650	正常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6,300	正常

7、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正常。

五、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承诺1.19亿元。

六、对外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个人对外捐赠的款项为388.46万元，其中员工个人捐款40.79万元。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九、报告期内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名称无变更。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